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内注协〔2018〕10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诚信自律，保证行业执业质量，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参照内蒙古发改委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内发改费字〔2010〕3301号），在书面征求行业内各单位的意见及建议并组织业内专家座谈讨论后，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2018年10月2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现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给你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 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资产评估机构收费行为，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根据服务类型、项目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区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属地管理的分支机构为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收费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在我区执业的注册地为区外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按照执业准则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其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类型及范围、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按照本指导意见中的《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实行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导价。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



费或者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服务，可以评估对象账面原值或评估原值、服务对象涉及资金额等反映服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的办法收费。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服务，可按照提供服务的执业人员级别、有效工时数和收费标准计算的办法收费。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上下浮动幅度一般为 30%，计费基数特大的服务项目下浮幅度可适当增加。具体收费金额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耗费的工作时间、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品牌信誉等具体情况，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按照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在合理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九条 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及其他服务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不得乱立名目收费，不得以降低服务质量为代价，恶意低价竞争。应积极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内蒙古注册会计师



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收费市场化提供指导和服务，引导其诚信经营、加强自律，对恶意降低服务费而降低执业质量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会员单位将采取行业自律惩戒措施或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

一、计件收费基准费率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分档累进费率							备注
		50（含）万元以下	50-100（含）万元	1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10000（含）万元	1亿—10（含）亿	10亿以上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总额账面原值或评估原值	5000	10‰	5‰	1.2‰	0.8‰	0.15‰	0.1‰	
绩效评价	资金投资额	5000	10‰	6‰	3‰	2‰	1.5‰		
司法评估业务	参照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收费标准的150%计收								
其他非法定评估业务	双方协商收费								

二、计时收费标准

执业人员级别	收费标准（元/小时）
资产评估师（首席合伙人）	2000
资产评估师（部门经理）	1500
资产评估师（项目经理）	1000
资产评估师（一般评估人员）	500
评估从业人员	200

